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38.46 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38.26 元/股（含）
-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.46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4,768,1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4,297,750 股，即以

240,470,3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,017,832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约定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.46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.26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生效，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= [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- 现金红利） + 配（新）股价格 ×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 ÷ （1 +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其中，现金红利 = 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×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 ÷ 总股本 = （240,470,350 × 0.208） ÷ 244,768,100 ≈ 0.2043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= [(38.46 - 0.2043) + 0] ÷ (1 + 0) ≈ 38.26 元/股（含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。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22,740 股（含）至 1,045,478 股（含）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21% 至 0.43%。具体的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

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